附件

体检注意事项、须知

一、不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发现顶替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三、考生应在《体检表》上如实填写病史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考生将承担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五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

六、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带队人员，缓做X光检查。

七、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八、体检除身高160CM、矫正视力4.8以上外，其他按女兵体检标准执行。

九、对体检结论有异议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，复检有关费用自理。

十、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